

# 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跨系部创作剧目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给国戏师生重要回信精神，规范研究生跨系部创作剧目（以下简称“跨系部剧目”）管理，推动“实践与学理共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作有高度、有广度、有温度的艺术作品，依据《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跨系部剧目”，指由本校在读研究生作为主创成员，联合两个及以上系部（含教学单位、实践平台）开展的戏曲及相关舞台艺术创作排演项目，含原创、改编、经典复排及“科技+戏曲”多形态作品。

第三条 跨系部剧目管理遵循“学生主导、导师把关、系部协同、学院统筹”原则，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鼓励题材创新、科技融合与产学研联动。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 人员范围：主创成员须为本院在读研究生，每个团队仅可申报1个作品；主创成员若曾以跨系部项目结项作品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可再次以主创身份申报。

2. 团队要求：需明确分工与协作机制，具备完成创作、实现展演的实力；所有参与研究生需提交《导师指导排练同意书》，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申报。

3. 作品要求：需彰显家国情怀与当代精神，聚焦三类方向——“经典焕新与历史现实共振”“科学家故事续写”“科技+戏曲”多形

态创作（短视频、短电影、动漫等）。

4. 材料要求：需提交《立项申报书》、剧本、剧情/导演/音乐/舞美等设计构思、剧组名单、经费预算、排演计划，及视频、图片等支撑材料。

#### 第五条 申报与立项流程（年度 10 月）

1. 初步登记与剧本提交：团队发起人通过电话或微信登记，将剧本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gxqxyyjsjy@163.com](mailto:zgxqxyyjsjy@163.com)，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首轮剧本筛选。

2. 完整材料申报：首轮筛选通过的团队，下载并提交《立项申报书》及全套材料（纸质版交研究生处，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3. 评审与答辩：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团队需进行 7 分钟内项目答辩，择优立项后发放导师指导书，并在学校官网公示。

4. 建组与培训：召开项目建组会，邀请财务部门开展经费使用专项培训。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 第六条 团队与进度管理

1. 团队需按排演计划推进创作，核心负责人定期向导师、参与系部汇报进度，协调跨系部协作问题。

2. 参与研究生需平衡创作与课程学习，确需调整课程的，需通过研究生处与所在系部沟通办理手续。

#### 第七条 中期检查

1. 项目组需提交《中期报告》（含创作进度、剧本/舞美服装完成度、经费使用明细）、5-10 分钟排练片段视频、设计图稿，及问题改进方案。

2. 专家结合材料与汇报评估，给出“通过”“整改后通过”“暂停推进”结论：

需整改的团队，1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暂停推进的团队，15个工作日内提交重启申请，未通过复核的，将缩减资助或中止项目、追回已资助金额。

3. 经费使用需合规，实际支出与预算偏差不得超过20%。

#### 第八条 经费管理

1. 立项项目可获学校经费支持，具体金额根据项目规模、类型核定，由研究生处统一监管拨付。

2. 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实报实销”，仅限用于服装道具制作/租赁、音乐录制、场地耗材等创作必需支出，严禁用于餐饮、礼品等非项目开支。

3. 中期检查及结项时，需提交经费使用明细与票据，由研究生处、财务处审核。

#### 第四章 成果验收与归档

#### 第九条 剧目展演

项目组需在规定时段内完成剧目展演，确保演出质量，展现创作成果；研究生会协助做好展演期间的协调工作。

#### 第十条 结项验收

1. 结项材料要求：需提交三类材料：

基础行政类：经签字的全程进度台账、附带票据的经费结算报告；

文字总结类：不少于5000字的《项目创作总结报告》“结项版”完整剧本及修改说明、主创人员1500字以上个人总结；

科研实践成果类：高清完整剧目视频、含设计图/曲谱/照片的艺

术成果集、论文或调研报告等科研转化成果。

2. 验收标准：从成果完整性、文字总结深度、科研实践价值、合规性四个维度打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项目纳入学院成果库，优先推荐参与各类展演；“不合格”项目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仍不通过的，取消项目资格、追回资助，主创 1 年内不得申报相关项目。

#### 第十一条 成果归档

结项验收通过后，所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由研究生处统一归档。

### 第五章 责任与保障

#### 第十二条 责任划分

1. 主创团队：若出现材料造假、经费滥用、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或延期未完成等情况，取消项目资格，主创 1-2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按学院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 指导教师：需全程把关创作方向与进度，未履行指导职责导致项目不合格的，纳入教师年度教学考核。

3. 参与系部：需提供专业资源（教师、场地、设备），做好本系部研究生管理，不得推诿协作责任。

4. 职能部门：研究生处负责统筹申报、评审、结项与归档；财务处负责经费审核与使用培训；研究生会协助剧组管理与协调。

#### 第十三条 支持保障

1. 学校优先为立项项目提供剧场使用、校外专家对接、演出宣传等资源支持。

2.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其成果可按《研究生实践学分认定办法》申请实践学分，优秀项目主创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推荐中予以优先。

3. 指导教师的项目指导工作可纳入教学工作量核算，指导优秀项目的教师，在职称评定、教学奖励评选中给予倾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读研究生跨系部创作剧目。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戏曲学院

